

# 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就讀普通班調整班級人數原則

中華民國104年10月15日府教特字第1040081600號函頒

中華民國113年1月15日府教特字第1130003601號函修正發布

- 一、 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就讀普通班調整班級人數認定事宜，特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調整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及協助辦法、特殊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與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原則。
- 二、 本原則所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指金門縣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及公立幼兒園，不含非營利幼兒園、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政府機關(構)或公營公司委託設立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私立幼兒園。
- 三、 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就讀普通班，由金門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評估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需求，提供適性教育服務、人力資源、輔具及相關協助後，仍應減少班級人數者，得減少班級人數。  
每安置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一人，減少該班級人數一至三人，但有特殊情況者，不在此限；經鑑輔會核定之疑似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其班級酌減人數得依審核結果為之。
- 四、 經校內評估，需調整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時，由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審議，並備齊「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幼兒)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彙整表」(附表一)、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及特推會會議紀錄後，函報本府轉請鑑輔會審核，函報日程為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
- 五、 新提報及跨階段轉銜之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輔會於審查身分與安置班別時，依本標準一併審核該生就讀普通班得減少之學生及幼兒人數。
- 六、 考量所有學生及幼兒就學權益，各校應在新學年度編班時，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作業。若學期中有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轉銜入校或有新鑑定個案，無法即時減少班級人數，應於新學年重新編班時進行調整。
- 七、 鑑輔會評估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應考量班級人數之多寡，其減少班級人數原則如下：
  - (一) 學前教育階段如附表二。

(二) 國民教育階段如附表三。

- 八、 為鼓勵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或接受在家教育之學生及幼兒部分時間至普通班融合，得依實際參與普通班狀況減少普通班級學生及幼兒人數。
- 九、 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就讀普通班減少之學生及幼兒人數經鑑輔會審核通過後，除該生需求改變經校內特推會決議須做重新評估外，其得減少之學生及幼兒人數於當次鑑定安置結果年限內有效。
- 十、 本原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彙整表

學校名稱：\_\_\_\_\_ 彙整人姓名：\_\_\_\_\_ 電話：\_\_\_\_\_

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幼兒）就讀普通班總人數：\_\_\_\_\_ 填表時間：\_\_\_\_\_年 月 日

※得減少班級人數之身心障礙學生（幼兒）原因分析表

編號	班級	學生（幼兒）姓名	障礙類別	就讀班級人數	該年段額滿人數	酌減人數原因 (請填序號)	初評酌減人數	備註
<p>總計：提報減少班級人數之學生（幼兒）數 _____ 人，酌減普通班學生（幼兒）人數_____人。</p>								

特教組長（承辦人）

輔導（幼兒園）主任

教務主任

校（園）長

附表二 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幼兒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評估原則表

酌減人數	代碼	減少班級人數條件
不減人數	0-1 0-2	身心障礙幼兒其具備下列任一條件者： 1、身心障礙幼兒能參與普通班課程活動，與班上同儕無明顯差異者。 2、幼兒園已提供適性教育服務、充足之人力資源、輔具及相關協助。
酌減一人	1-1 1-2 1-3 1-4 1-5 1-6 1-7	身心障礙幼兒具備下列任一類條件者： 1、生活自理具特殊需求（如：進食、如廁、穿脫衣），需班級教保服務人員進行例行性的額外指導。 2、經常出現情緒行為問題（如：自傷、攻擊、破壞、干擾、退縮、憂鬱、焦慮……等），嚴重影響學習與生活適應，需要班級教保服務人員特別輔導。 3、人際互動方面經常與同儕產生肢體衝突、口角糾紛、口語攻擊等行為，嚴重影響班級活動進行，需要班級教保服務人員特別輔導。 4、雖不需使用行動輔具，但其移位時步態不穩有安全之虞，需班級教保服務人員特別照顧。 5、缺基本表達或指令理解能力，需班級教保服務人員隨時給予動作示範或肢體引導。 6、因生理問題或疾病需特別照護，在安全上需班級教保服務人員隨時注意（如：頑性癲癇、血小板低下者……等）。 7、明顯因感官、動作、疾病或功能上的問題，需班級教保服務人員提供特別協助及輔導。
酌減二人	2-1 2-2	身心障礙幼兒具備下列任一類條件者： 1、視障幼兒需提供教材調整及定向行動指導。 2、腦性麻痺、多重障礙、肢體障礙或身體病弱需透過輔具移行、擺位者，其行動功能受限、無法獨立操作輔具或需班級教保服務人員大量協助指導。
備註		1、每安置身心障礙幼兒一人，減少該班級人數一至三人。 2、酌減一人所列七項指標，符合一項酌減一人，符合二項酌減二人，符合三項酌減三人。 3、視障（代碼 2-1）及使用輔具（代碼 2-2）者倘兼具其他指標需求則可酌減三人。

附表三 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評估原則表

酌減人數	代碼	減少班級人數條件
不減人數	0-1 0-2	身心障礙學生其課程安排、學習及適應與普通班學生無顯著差異，並具備下列條件者： 1、學業方面：學生課程之安排（安置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接受資源班/巡迴輔導班間接或直接服務）及學習與普通班學生無顯著差異。 2、人力資源及相關協助方面：學校已依學生個別需求，提供其學習輔具、支援服務（如教師助理員、巡迴輔導教師、專業團隊）及環境調整之協助。
酌減一人	1-1 1-2 1-3(1) 1-3(2) 1-3(3)	身心障礙學生具備下列任一類條件者： 1、生活方面：有明顯感官、動作、疾病或功能上的問題，但學校生活僅需少量協助。 2、人際互動方面：不易與同學建立關係，需指導其人際互動技巧。 3、學業方面： (1)需導師額外做補救教學。 (2)學生的身心特質與學習需求在部分學習領域需要大幅度調整課程（學習內容、歷程、環境及評量方式）。 (3)時常出現上課分心行為，需對其學習困難，提供學習方法與策略。 前述學業條件另需考量學生目前安置班型及就讀之普通班學生人數、特教學生人數及程度、接受之支持性服務項目及影響自己、他人或班級教學活動進行程度。
酌減二人	2-1 2-2 2-3	身心障礙學生具備下列任一類條件者： 1、生活方面：如廁、移行、身體照護或用餐需特別協助，但未申請教師助理員者。 2、情緒行為方面：經常出現口語攻擊行為；偶爾出現干擾、破壞等行為或過度退縮、憂鬱、焦慮等，需額外輔導（已接受特教服務學生需檢附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3、人際互動方面：平均每天一次會與同學發生糾紛，需額外輔導。
酌減三人	3-1 3-2	身心障礙學生具備下列任一類條件者： 1、情緒行為方面：經常出現嚴重干擾上課行為；有攻擊行為，如打架；破壞行為；自傷行為，需時常特別輔導（已接受特教服務學生需檢附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2、人際互動方面：經常與同學產生肢體衝突、口角糾紛，需時常特別輔導。